

科办政发〔2024〕7号

关于印发《科苑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街道各专业安委会，各社区居委会，辖区各企业、单位：

现将《科苑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科苑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3日

科苑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和市、区安委会部署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市、区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依法治理、统筹兼顾，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各专业安委会、各社区居委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着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不断提升各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办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各专业安委会、各相关单位，各社区居委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更加强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显著增强，安全发展理念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全面推行“一件事”由牵头委办负责、相关委办齐抓共管的全链条工作落实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向事前预防转型。

（四）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2024年年底基本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年底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年底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机制。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实现风险防控手段、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开展各类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 按照“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对工贸、医院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危化品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配合区级完成对辖区一级、二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配合区级重点完成对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专业安委会组织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

2. 突出“三类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以危化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为重点，严格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三类人员”安全素质。

3.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2026 年年底前，配合区级积极推广应用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改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提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信息化水平。

4. 提升全员安全培训质量。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专项行动。2024 年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指导企业加强一线岗位实操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能力。

5. 实施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对危化品、建材、建筑施工、机械加工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开展专题培训。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危化品重点企业人员各项培训任务，全面开展其他行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完成三年培训任务的 60%。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6. 组织开展杜绝“四种心态”专项安全教育行动。着眼提升全员防范意识、敬畏意识和专业能力，坚决杜绝“无知无畏”“赌博撞运”“事不关己”“敷衍应付”安全心态，教育引导企业员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7. 加强“四不”应急救援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编修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方案，突出电气焊、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重点危险作业，编制专项方案，落实先期处置措施。全面推广“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应急演练方式，切实提高员工逃生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2024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40%；2025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80%；2026年除综合性演练外，基本实现“四不”演练常态化。

8. 严查教育培训弄虚作假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培训、假培训、未持证、持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培训真训、真考、真会。

9. 积极构建社会共建安全格局。推动在街道公众号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持续开展安

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10.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积极推荐有关企事业单位争创“平安工地”“平安校园”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深入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二）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行动

11. 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必学必考内容，纳入企业“晨会”必学内容，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学带学，在真学真用上下功夫。采取专家解读、普法竞赛、在线学习、典型经验推广等形式，分行业领域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全覆盖宣传，引导企业主动学习贯彻。

12. 各专业安委会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企业建立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重点事项清单。坚持监管必宣讲、执法必宣讲，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必查内容，加大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采取现场询问、现场测试等形式，核查真实情况。不断深化标准建设成果运用，制修订有关制度文件时，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重要内容，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与制

度体系建设深度融合。

（三）严格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3.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14. 严格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2024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建立安全监管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市级以上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实行挂牌督办。

15. 积极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年底前，各专业安委会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群众举报等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清单化管理、信息共享。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整改、逐条销号。

16.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全面贯彻执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健全完善事故调查追责问责体系。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从严倒查事故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配合相关部门按规定启动刑事调查；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安全感的事故以及瞒报谎报事故，上报上级相关部门按规定提级调查。通过对事故企业的严肃行政处罚和严厉刑事追责，倒逼同行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2024年年底，健全完善事故调查调度通报制度，强化一般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监督，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严格事故调查程序期限，提高事故调查质量效率，提升基层调查人员素质能力。2025年年底，对事故调查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体系。

（四）大力推进科技兴安行动

17. 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建筑施工、消防、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2025年年底，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全面推广“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对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监管。2026年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危化品、重点工贸行业全量纳入区级建成的监测预警系统监测范围。

18. 加大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淘汰力度。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工贸、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

力度。

19. 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专项行动，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自动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4年10月底前，全面摸清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所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底数。2024年年底前，完成所需安装数量的20%，2025年年底前完成50%，2026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 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实施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大力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年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六）深入开展精准执法和重点帮扶行动

21. 大力提升执法效能。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明确

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标准，深入推进精准执法。2024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组织开展外包施工、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大力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活动。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22. 严格治理执法“宽松软虚”问题。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3.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综合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执法人员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2024 年年底前，配合区级完成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和委托、派驻执法试点。2026 年年底前，力争具备条件实现委托或派驻执法。

24. 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统

一部署，三年内完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跟班集中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注重发挥专家作用，为安全生产执法提供专业化智力支持。2024 年年底前，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建立执法骨干网络，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关键设备设施、重要作业环节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2026 年年底前，按照上级部署建成横向信息共享、纵向贯通的应急管理专家信息库。

25. 强化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举报制度，落实奖励资金、严格保密政策，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严格落实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激励从业人员积极报告事故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严格做好《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的贯彻落实。2024 年年底前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奖励制度；2026 年年底前形成比较完善的举报投诉受理、核查、反馈、奖励等工作体系。

（七）深入推进“四项整治”专项行动

26. 深入推进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大力构建全链条整治工作机制，从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各环节，强化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配合做好省级电焊作业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推广工作。2025 年年底前，按要求接入国家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

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6 年依托电焊作业智能监管平台，形成全方位、全覆盖整治工作机制。

27. 深入推进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动态更新有限空间作业台账，严防失控漏管。聚焦“教育培训”、“警示标识”、“作业审批”、“个人防护”四个重点环节，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规定，切实增强事故防范能力。广泛开展公益宣传、专题培训和专家指导服务，探索挂牌上锁、扫码进入、过程监控、机器人作业等先进技术措施，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作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确保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28. 深入推进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定期进行科学辨识并严格管控高处作业风险，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现场作业管理，着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突出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加密现场检查频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无人机巡查、视频高点巡查等非现场执法手段运用，发现存在临时高处作业的，一律立即到现场核实；发现存在无证作业、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严格落实“一案双罚”。

29. 深入推进企业外包施工专项整治。聚焦企业外包施工各项制度措施落实，聚焦发包、承包单位责任落实，聚焦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落实，聚焦发包全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聚焦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聚焦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打击

治理，开展起底式问题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闭环抓好整改，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完善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全过程安全管控，健全企业外包施工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员部署。街道各专业安委会，各社区居委会，辖区各企业、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各专业安委会要加强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工作、提出建议。按照上级要求，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细化任务分工。全面规范并建立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各专业安委会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围绕各自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三）加大安全投入。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强化安全保障。街道各专业安委会要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专业安委会、各社区居委会要将每年度“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方面的投入情况上报街道安委会办公室。

（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各专业安委会围绕本方案七个方面重点工作，制定年度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实化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序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五）严格制度落实。把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晨会”、“开工第一课”、警示教育、分类分级监管、危险作业报告、安全诊断、驻点监督、有奖举报等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举措，与治本攻坚结合起来，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各环节，在抓制度落实上狠下功夫，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社会末梢和最小单元。加强总结归纳，及时将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六）强化巡查督办。各专业安委会、各社区居委会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巡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指导工作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跟踪，确保整改到位，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